

臺灣史研究與史料收藏概況

黃秀政

壹、前言

臺灣位於我國東南海上，是以我國大陸為根生的一個島嶼，自古與大陸有密切的關係。從三國時代起，國人即有關於臺灣的各種記載。元順帝至正年間，且曾在澎湖（今澎湖）置巡檢司，隸泉州府同安縣，這是我國對臺澎地區正式設治的開始。其後，治權頻易，至民國三十四年光復迄今。

近年來，臺灣史的研究漸為學界所重視，國內學者和研究生以臺灣史為範圍，撰寫論著專文的，為數甚多。外國學者和研究生，亦紛來臺灣，從事有關臺灣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等方面的探討。這是一個很可喜的現象。個人不揣孤陋，爰試將臺灣史研究與臺灣史料收藏概況簡介於後，以供有志的初學者之參考，並請學者專家指正。

貳、臺灣史研究的意義、基調、

回顧與展望

一、臺灣史研究的意義

臺灣為我國的一個行政區域，臺灣史乃區域之史，專研究臺灣一地方之史事，如古代的方志，是國史的一環。但今日臺灣史的研究，並不同於往昔的方志研究，而有其特殊的時代意義。個人試為歸納，今日臺灣史研究的意義，至少有下列五點：

第一、臺灣歷史與地理特殊：我國各行政區域的歷史，以臺灣最為特殊。如前所述，元順帝至正年間，首在澎湖置巡檢司，這是我國對臺澎地區正式設治的開始，然元朝旋而滅亡。明太祖即位後，無意向海外發展，小琉球（臺灣）亦列為不征之國。其後，雖因海盜倭寇

為患東南沿海，復於澎湖設置巡檢司，但不久又廢，故臺灣遂成為流亡海盜的根據地。明天啓四年（一六二四），荷蘭人入佔臺灣南部；越二年，西班牙人入佔臺灣北部，至崇禎十五年（一六四二）為荷蘭人所逐。永曆十五年（一六六一），鄭成功率軍驅逐荷蘭人，淪陷三十八年的臺灣，遂告光復。明鄭以臺灣作為反清復明的根據地，至永曆三十七年（一六八三）復為清軍所敗，臺灣乃改隸滿清版圖。臺灣在滿清統治之下，歷時二百餘年，至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復割讓予日本，再度淪陷於異族佔據之下，至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光復迄今。近幾百年來，我國各行政區域的歷史，從無如臺灣之歷經變亂，治權頻易者，故臺灣史的研究當有其特殊的歷史意義。

在地理上，臺灣是我國沿海的第一大島，為我國東南諸省的屏障；且臺灣屬海洋氣候型地區，與大陸各行政區域的大陸氣候型截然不同。他如臺灣的地形、地質與河川等自然環境，皆不同於大陸各行政區域。由於地理條件的特殊，影響人文歷史的發展，最具個案研究的價值。

第二、臺灣地區目前是中國文化的代表：自從民國三十八年，中央政府播遷臺灣以來，臺灣已成為保存傳統中國文化的唯一重鎮，是中國文化的代表，為海內外愛好自由人士研究中國文化的中心。加以政府努力建設臺灣，務使臺灣成為將來建設三民主義新中國的模範區，因此今日的臺灣史事實上已成為國史的一最重要部份，實非昔日的方志所可比擬。

第三、臺灣史研究有豐富史料，且便於實地考證：法人朗格羅瓦（Ch. V. Langlois）說：「史料的尋找和搜集，是歷史家工作的一部份，而且是最先的和重要的部份。」誠然，史料是史書的生命，沒有史料，就沒有歷史，史學研究就無從展開。俗話說：「巧婦難為無

米炊」，就是這個道理。目前臺北市成為我國的臨時首都，中央各級機關的遷臺，以及史料的陸續刊佈，自然帶給臺灣史研究者以極大的便利。而荷據時期、清代與日據時期等史料，亦分別度藏在各大學或文化機構的圖書館，或已出版發行，凡此皆有助於臺灣史的研究。此外，臺灣史研究便於實地考證，從事地理、考古或地質的調查或考證，對史事真相的了解，尤有裨益，這不是任何方志研究可以相比的。

第四、臺灣史研究為區域史研究——歷史研究的主流：我國過去的史學界，每把歷史限於某一極小的圈子，宋代司馬光的編年史定名為「資治通鑑」，即充分反映出中國部份史家心目中的歷史範圍之狹小。惟自近代西方「新史學」傳入中國以後，歷史學界已逐漸摒棄舊日史學的通病，而逐漸把眼光投射到全人羣進化的現象，特重文化變遷的研究與解釋。文化史的研究，須以區域史研究為其基礎，故區域史的臺灣史實可視為當前歷史學研究的主流。

第五、臺灣史為鄉土歷史——有助於地方行政的推行：愛鄉土、愛國家的先決條件，為對鄉土歷史、國家歷史的瞭解與認識。臺灣目前是一千七百萬中國人生息發展的地區，因此生息於臺灣的人民對臺灣史事與史蹟的研究，當然有其必要。同時，臺灣地區既早已推行地方自治，則如何加強地方人民對本地區史事與史蹟的了解，以有助於地方行政的推行，自然非常迫切。

二、臺灣史研究的基調

歷史學研究有其共同的必備條件，那就是唐人劉知幾所謂的「三長」：「才也，學也，識也。」清人章學誠於「三長」之外，又加上一個「德」，合為「四長」。

臺灣史的研究，除須具備上述「四長」外，首須具有中外史學的基礎。臺灣史是中國史的一環，而中國史又是世界史的一部份，沒有中外史學的基礎，不但無法認識臺灣史的地位，對臺灣史更不易獲得透徹的了解。例如不了解近代歐洲海權國家的殖民政策，對荷蘭、西班牙分據臺灣的史事，即不易獲得充分的認識；不了解滿清的邊疆政

策與滿漢的種族之分，對清初治臺的防制措施，亦不易加以解釋；不了解日本的南進政策，對臺灣的割日與日據時期的各項統治措施，更無法瞭解。

其次，臺灣史研究須具備輔助科學的修養。歷史學研究必須有許多科學為其基礎，正如任何一種科學研究有許多科學的輔助一樣，臺灣史研究亦不例外。大體言之，臺灣史研究至少必須具備資料的和解釋的兩種輔助科學的修養。資料的輔助科學，如考古學、人類學、地理學與經濟學等，可提供臺灣史研究的素材，擴大臺灣史研究的範圍；而解釋的輔助科學，如哲學與社會學等，則有助於對臺灣史的全面理解，增加臺灣史研究的深度。

語文能力也是臺灣史研究的必備條件之一。全盤臺灣史的研究，至少必須具備中文、方言、荷文、西班牙文、日文和英文等六種語文。臺灣史料大部分用中文寫成，中文是臺灣史研究最重要的語文，自不待言。方言——閩南語、客家話和山地話，對臺灣民俗和俗文學的研究，有其特殊的重要性，對臺灣史事的了解，裨益甚大。臺灣曾先後被荷蘭、西班牙和日本佔領過相當時期，不少臺灣史料或論文係用荷文、西班牙文或日文寫成，具備該三國語文的能力，對臺灣史的研究大有助益，尤其對荷據時期、西據時期與日據時期史事的研究，更是方便。英文為國際通用的語文，同時不少臺灣史的論著或報告，係用英文寫成，英文當然也不可少。

三、臺灣史研究的回顧

我國人從事臺灣史的研究，就現存的中文文獻資料而言，以明末陳第的「東番記」為最早。陳第是第一個親自到臺灣，從事實地考察，且有文字記錄下來的人。他到臺灣的日期，根據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教授方豪的研究，大約是明萬曆三十年十二月初七日（一六〇三年一月十八日），距今已三百七十餘年。陳第不僅記述當時目睹的情形，同時根據傳說記載高山族同胞的來歷，以及在他之前已到臺灣的華人、商漁和倭寇的侵擾等等。其次是王喜，他是「臺灣志」的

作者，也是臺灣同胞研究臺灣史的開山。清康熙三十三年（一六九四），高拱乾纂修的第一部「臺灣府志」，即採用不少該書的材料。

此外，明永曆十六年（一六六二）楊英所記錄的「從征實錄」、康熙三十五年（一六九六）來臺探硫磺的郁永河所作「裨海紀遊」、康熙四十三年（一七〇四）江日昇所撰的「臺灣外記」、雍正二年（一七二四）完稿，乾隆元年（一七三六）刊行的黃叔璥撰「臺海使槎錄」、乾隆十八年（一七五三）董天工所撰「臺海見聞錄」（殘本）、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周凱所著「內自訟齋文集」、同治三年（一八六四）姚瑩所著「中復堂全集」和同年刊行的丁曰健編「治臺必告錄」、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吳子光所撰的「臺灣紀事」、光緒十年（一八八四）完稿的劉璈所撰「巡臺退思錄」，以及歷年所初修、重修或續修的府、廳、縣志，這些書或全部或局部，都有可供臺灣史研究的資料。這些書的作者或編者，或多或少，皆曾對過去的臺灣史事作過一些探討。

日據時期，國人從事臺灣史的研究，以連橫貢獻最大。連氏著「臺灣通史」，該書仿照我國過去正史的體裁，是為紀傳體的史籍，凡紀四、志二十四、列傳六十，共八十八篇，並有紀志之附表一百零一篇。連氏生當日本統治之下的臺南，無法利用當時臺灣總督府圖書館的藏書，參考書甚為有限，亦未受過史學訓練，其錯誤失實之處，在所難免。但他蒐羅斷簡殘編，「昭告神明，發誓述作，兢兢業業，莫敢自違。」以保存臺灣一島之歷史自許，其志可敬，其行可佩。連氏之外，國人對臺灣作過或多或少的研究者，尚有多人，如洪棄生和劉克明等是。此外，日據末期的戴炎輝、楊雲萍、黃得時、陳紹馨、石暘睢、曹永和、廖漢臣、莊松林、吳槐、郭水潭、黃啓瑞、連溫卿、李騰嶽、李獻璋、吳守禮等，他們的研究成果，以發表於「民俗臺灣」者為多，都不是長篇鉅製，而係以風俗、習慣、宗教、書誌、人物與掌故為題材。上述諸人，不少目前尚健在者。

臺灣光復後，臺灣史研究的風氣漸盛。民國三十七年，陳奇祿主編的「公論報」副刊「臺灣風土」、「臺灣省通志館館刊」、「文獻

專刊」、「臺灣文獻」（由「文獻專刊」改名）等相繼出版。當時學者研究的範圍很廣，歷史之外，尚包括傳記、典籍、藝術、考古、民族、人類、宗教、風俗等，作者有楊雲萍、藍蔭鼎、陳紹馨、戴炎輝、李獻璋、吳槐、盛成、廖漢臣、連震東、黃得時、洪炎秋、莊松林等人，以及尚留在臺灣的日籍學者金關丈夫、國分直一等多位。

民國三十八年以後，「臺灣文化」、「臺灣研究」、「臺南文化」、「臺北文物」（後改名「臺北文獻」）、「南瀛文獻」、「臺灣風物」等先後出版，提供學者發表園地，更帶動臺灣史全面研究的風氣。其間，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和考古人類學系聯合舉辦主題為「臺灣研究在中國史學上的地位」的討論會和「臺灣研究研討會」、「臺灣史研討會」等多次，宣讀並出版有關臺灣研究的論文；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舉辦「臺灣史料學術研討會」，成立「史蹟勘考室」，該系教授黃典權等率領學生從事史蹟的勘考，出版「史蹟勘考」年刊多期；私立淡江文理學院歷史學系舉辦「臺灣史座談會——如何提高研究臺灣史的風氣」，開設「臺灣史專題研究講座」，成立「臺灣資料室」，邀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任委員林衡道率領該系學生從事實地調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籌設「臺灣史研究室」，該系教授王啓宗率領學生從事臺灣史蹟的考證；私立中國文化學院創設「臺灣研究所」，延聘學者專家從事臺灣史研究，編印臺灣叢書與論集；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舉辦以「臺灣史」為主題的歷史週，鼓吹學者從事臺灣史的研究等等，對於臺灣史研究風氣的促進，皆有很大的貢獻。而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在周憲文、吳幅員、夏德儀等人的努力下，陸續出版「臺灣文獻叢刊」、「臺灣研究叢刊」等數百冊的文獻資料或研究論文集，對臺灣史的研究，更提供不少方便。

近三十年來，國內從事臺灣史研究或臺灣研究的學者，除前面提及的以外，尚有林熊祥、黃純青、毛一波、林衡道、林衡立、陳漢光、劉枝萬、郭海鳴、顏興、黃典權、曾迺碩、盧嘉興、王世慶、陳世慶、黃玉齋、陳正祥、朱介凡、婁子匡、梁嘉彬、曹永和、賴永祥、陳捷先、江家錦、王月鏡、石再添、陳芳惠、黃靜嘉、李棟明、葉榮

鐘、吳文星、呂訴上、黃天橫、王詩琅、陳荊和、楊緒賢、宋文薰、張光直、石再添、石璋如、凌純聲、王崧興、芮逸夫、衛惠林、盛清沂、高樹藩、吳瀛濤、許倬雲、黃大受、張炎、蘇同炳、王啓宗、李國祁、陳三井、石萬壽、李冕世、周宗賢、黃富三、方豪、張勝彥、王國璠、謝浩、程大學、婁子匡、李亦園、漢寶德、馬以工、陳澤、洪敏麟、莊金德、林子候、鄭喜夫、高賢治、溫振華、蔡相輝、林滿紅、許雪姬、吳美蘭、林文龍等數十人（時賢尚多，不及備述）。他們分別從歷史、考古、人類、民俗、地理、建築、人口或戲劇等方面，探討臺灣的史事，各有其相當之貢獻。（參閱方豪，「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頁一—一二）

外國人研究臺灣史，以日本人成果最多，貢獻最大。美國人次之，荷蘭人又次之。臺灣在日本佔領的五十年期間，日本官方和私人曾對臺灣史料作過有計畫的搜求，也都曾對臺灣史作過集體的或個別的研究。官方如「臺灣慣習研究會」編的「臺灣慣習記事」、臺灣總督府編的「臺灣俚諺集覽」、「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的「臺灣私法」等調查資料的編纂，對臺灣史的研究，提供不少的方便。私人如鈴木讓搜求臺灣方志而編成的「臺灣全誌」、矢內原忠雄所著的「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井出季和太所著的「日據下之臺政」、片岡巖所撰的「臺灣風俗誌」、鈴木清一郎所撰的「臺灣舊慣冠婚葬祭と年中行事」、鈴木作太郎所著的「臺灣の蕃族研究」、東方孝義所撰的「臺灣習俗」、原房助所編的「臺灣大年表」、安倍明義所著的「臺灣地名研究」，以及幣原坦曾所撰關於臺灣硫磺、石炭的論文、村上直次郎對於荷據時期史蹟史事的研究、栗山俊一關於安平及赤嵌樓故址的實測、尾崎清秀對於清代臺灣文化的論著、移川子之藏研究荷蘭有關臺灣的古文書、市村榮研究有關臺灣的漢文典籍、山中樵研究滿人巡臺御史六十七的兩采風圖等成果，皆甚為難得。

在日籍的臺灣史學者之中，尤以伊能嘉矩成就最大。伊能氏於明治二十八年（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十一月，臺灣割讓後半年來臺，他最初只想研究高山族，但以後却逐漸擴大。他除著「臺灣蕃政

志」和「臺灣志」等書外，以「臺灣文化志」一書，最稱佳作。「臺灣文化志」出版於昭和三年（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三月，是時距伊能氏之逝世，已兩年有餘。該書之出版，係由伊能氏之門生桓澤武雄遵照作者的遺志，加以整理而成。書分三巨冊，分上中下三卷：上卷收四篇：「清朝以前中國人所認識的臺灣」、「領臺原始」、「文治武備沿革」、「治匪政策」；中卷收七篇：「教學的設施」、「社會政策」、「特殊的祀典及信仰」、「修志始末」、「經政沿革」、「農工沿革」、「交通沿革」；下卷收六篇：「商販沿革」、「外力的漸進」、「拓殖沿革」、「蕃政沿革」、「臺灣的割讓」、「臺灣地勢的變遷」。伊能氏研究臺灣史達三十年之久，該書綜合了臺灣歷史、地理、政治、經濟、宗教、教育、人種、民俗與學術等方面的研究，可說是日據時期日籍學者研究臺灣史的代表作。

此外，如金關丈夫、國分直一、富田芳郎、宮本延人、立石鐵臣等，都是日據末期對臺灣歷史、考古、人類、民俗等方面有濃厚的研究興趣，且研究成果相當豐碩的日籍學者。臺灣光復後，日本學者對臺灣史的研究，因乏官方的提倡與支持，已不如往昔之盛。

美國人研究臺灣史是近二、三十年的事。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中共佔據大陸以後，許多對中國歷史與文化有很大興趣的美國學者，因無法再到大陸從事研究工作，遂紛來臺灣，從事史料的搜集與田野的調查等工作。尤其是美國大學歷史學系或人類學系的學者和研究生，來臺灣作社區個案研究的，為數最多。例如現任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人類學系教授兼系主任葛伯納（Bernad Gallin），即曾於一九五七年至一九五八年（民國四十六年至四十七年）間，偕其夫人在臺灣作十六個月民族誌方式的研究，以完成「小龍村——蛻變中的臺灣農村」博士論文。葛氏在論文中，對彰化縣的一個沿海村落農民生活的改變，全村的一般社會、經濟、政治問題，該村與外在廣大社會的關係，以及在經濟發展過程中臺灣農村變遷的面貌，皆作客觀的記錄，並呈現以農業為中心的臺灣農業社會轉變到以都市和工業為中心社會的轉變過程。該論文現已由香港中文

大學翻譯中心譯成中文，由國內聯經出版事業公司出版。他如麥士格 (Johana. M. Meskill) 對臺灣霧峰林家的研究、藍厚理 (Harry J. Lamley) 對臺灣「未抗日運動」的研究、沃福 (Arthur P. Wolf) 對於臺灣家譜的研究、傅瑞德 (Morton H. Fried) 對於臺灣漢人血統的研究、愛伯哈 (W. Eberhard) 對於臺灣人口問題與民俗的研究、威克堡 (Edgar B. Wickberg) 對臺灣北部土地所有權的研究、哥登 (Leonard H. D. Gordon) 對臺灣與列強國際關係的研究、比克門 (George M. Beckmann) 對荷蘭與西班牙據臺時期的研究、高柏林 (Hyman Kublin) 對日據時期的研究、吳克 (Richard L. Walker) 對臺灣政治現代化歷程的研究，以及馬若孟 (Ramon H. Myers) 對臺灣農村社會經濟發展的研究等等，皆試圖跳出史實敘述的窠臼，對臺灣的史事與史蹟，予以適當之解釋，頗值得一讀。

爲了獲得切磋之益，美國部份對臺灣史研究有興趣的學者於一九七三年（民國六十二年）三月，組織「臺灣史研究委員會」(Committee for Taiwan Historical Studies)，由斯坦福大學 (Stanford University) 胡佛研究所東亞圖書館館長暨東亞研究所研究員馬若孟 (Ramon H. Myers) 擔任主席。該委員會定期舉行討論會，交換研究心得，並發行「通訊」(Newsletter)，報導有關臺灣史研究的概況、計畫與有關臺灣史料的徵集、出版的情形。該委員會並獲得美國學術團體聯合會 (The 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 和中華民國太平洋文化基金會 (The Pacific Cultural Foundation) 的資助，從事有計畫地研究工作，其初步的構想是：一方面蒐集、保存、整理、編纂各種有關臺灣的史料，出版成一系列的研究資料專刊；一方面鼓勵中外學者將其有關臺灣的研究心得提供出來，出版爲一系列的研究心得叢刊。前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整理組長王世慶所著與主編的「臺灣研究的機構與資料」與「臺灣研究中文書目（史地之部）」二書，即分別列爲該委員會的研究心得叢刊之一與研究資料專刊之一。又美國學術團體協會 (American Council of

Learned Societies) 亦於一九七二年（民國六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九日，爲期五天，在舊金山 (San Francisco) 舉行「臺灣史會議」(Conference on Taiwan History: The Province of Taiwan)，討論臺灣史在中國歷史上的地位，由羅徹斯特大學 (Rochester University) 教授克魯紹 (Ralph C. Croizier) 主辦。我國學者王世慶、張炎等，曾分別在會中提出「臺灣史料的調查與介紹」、「臺灣反清事件的不同性質及其分類問題」等論文。上述有關臺灣的學術團體的成立與會議的召開，對美國學者從事臺灣史的研究，自然有很大的幫助。

此外，美國哈佛燕京學社 (The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自一九七四年（民國六十三年）起，連續資助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從事臺灣史事與史蹟之調查與研究，成果至爲豐碩。

荷蘭曾佔據臺灣三十八年（一六二四年至一六六二年），保存甚爲完備的荷據時期臺灣檔案資料，是研究荷據時期臺灣史事的原始史料，故早有荷蘭人從事臺灣史的研究。例如一六七五年在阿姆斯特丹 (Amsterdam) 出版，作者署名爲 C. E. S. 的「被遺誤之臺灣」(Vervaarloosde Formosa) 等是。近年來，亦偶有荷蘭人到臺灣來從事研究，如三、四年前，荷蘭籍的美國普林斯頓大學 (Princeton University) 博士候選人胡月涵 (J. Huber)，即曾來臺灣搜集有關荷據時期荷屬東印度公司對外貿易的史料，請教荷據時期的專門學者曹永和等人，並透過「林本源中華文化基金會臺灣研究研討會」，與國內臺灣史學者見面，交換意見，即是一例。他如法國、德國、英國等國的漢學家或使領人員，亦時有涉及臺灣史的研究者，茲不贅述。

四、臺灣史研究的展望

如上節所述，日據時期由於官方和私人的致力搜集有關臺灣的史料，並在臺灣各地展開調查，編纂有關臺灣的調查報告，因而啓開臺灣史研究的風氣，而有伊能嘉矩、矢內原忠雄、金關丈夫等日籍學者

出現。日本人研究臺灣史的動機和立場，當然和我們不同，有待加以糾正，但他們的成就則不容抹殺。臺灣光復後，由於「臺灣省通志館」（後改組為「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和各縣市文獻委員會的相繼成立，各種專刊的出版，以及大陸文史學者的陸續來臺，臺灣史研究的風氣逐漸趨盛行。最近幾年，臺灣史的研究更因教育部、救國團等單位的提倡，學者的奔走呼籲，各種史料叢刊的相繼出版，以及各大學歷史學系的相繼開課研究，而告大盛，中外文的專著或論文陸續出版。

個人認為，今後臺灣史的研究，不但要在量的方面繼續增加，更要求質的提高。光復以來的臺灣史研究，大多偏於文獻的整理與考訂，對於史事的闡釋用力較少。有關臺灣的文獻之考訂，固是臺灣史研究的基礎，然臺灣史研究不能長久停留在史料的考訂上，必須對史事作進一步的研究，發掘史事的真相，儘可能對各種史事的發生、經過和結果提出解釋，並指出其可能的發展。對於專史，例如清代臺灣社會史、日據時代民族運動史等，尤宜加強。希望藉著各時期各門類專史的深入研究，使臺灣史研究得以早日打下堅實的基礎。

再則，過去從事臺灣史研究的學者所據以研究的文獻，往往以直接與臺灣史事有關者，如臺灣府廳縣志、大陸遊宦人士的著作等文獻而已。他們對於相關的或間接的史料，如大陸各省文獻等，每不知加以利用。事實上，臺灣因開發較晚，人民多自閩、粵兩省遷來，故閩、粵兩省文獻藏有很多有關臺灣的記載；而其他各省來臺人民，雖不若上述兩省之多，但各省文獻亦不乏有關臺灣之記載。

大陸各省文獻最有助於臺灣史研究者，應推人物之行誼。因臺灣在清領二百十三年期間，一般行政官吏與鎮協官兵，以及推行文化、教育與建設等工作之人士，多由大陸各省調遣或移入，故大陸各地文獻對有關臺灣人物之行誼的記載，每為臺灣文獻之記載所不及。因此，從事臺灣史的研究，必須把眼光擴大，善用大陸各省的文獻，以補臺灣地方文獻的不足。當然，臺灣文獻亦多有可供大陸各省之撫拾者。（參閱方豪，「中原文獻與臺灣研究」，頁二五五—二六六）今後

，如何加強各省地方史之研究、地方史料之搜集整理與保存，以及如何擴大地方文獻之相印互證，地方歷史之相互溝通等，實不僅關係臺灣史的研究，亦為國史發展之重要課題。

由於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方法的日益進步，今後臺灣史的研究，不但必須借助輔助科學，以擴大研究的範圍，並增加研究的深度；同時，更需要個人與個人之間、團體與團體之間，以及地方與地方之間的密切合作。近幾年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資助中央研究院院士暨美國耶魯大學教授張光直所主持的「臺灣省濁水、大肚兩溪流域自然與文化史科學研究計畫」專題研究，邀請人類學、地理學等不同方面的學者，分組進行研究，並定期研討，用相補益，就是一個例子。

隨著臺灣所處地位的重要，臺灣史研究的重要性亦與日俱增，不但終將成為國史研究的最重要部份，在世界史研究上亦自有其相當之地位。我們須知，臺灣史的研究要由中國人來擔任，而不是由美日等國學者來代理；美日等國學者研究臺灣史的動機和立場，與我們大不相同，而他們對臺灣的鄉土，更缺乏深入的認識與濃烈的熱愛。我們固不宜排斥外國學者從事臺灣史的研究，但基本上我們得先認清自己的責任，鏗而不捨，為臺灣史研究的更上層樓而盡最大努力。

叁、臺灣史料收藏概況

一、收藏臺灣史料的主要機構

（一）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該館在日據時期稱「臺灣總督府臺北圖書館」。光復後，由我國政府接收，改名「臺灣省立臺北圖書館」。民國六十三年七月，由國立中央圖書館接管，始改今名。

該館在日據時期曾致力搜集有關臺灣的史料，不論中文或西文的單行本、期刊、報紙等，無不全力搜集，或重金購買，或雇人抄寫。因此，該館所藏臺灣史料極為豐富，單就中日文史料而言，即多達二萬餘件（冊），是收藏臺灣史料最多的機構，對臺灣史料的保存與

利用，貢獻很大。該館藏書中較為重要的臺灣史料，在日據時期曾設「特藏資料室」，加以度藏。近二十年來，已由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以「臺灣文獻叢刊」之名義，陸續重新排印出版。

該館為方便讀者，曾於民國四十七年與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合作，由該館閱覽組主任劉金狗主持，編印該館所藏民國三十四年臺灣光復以前的中日文與西文書刊目錄，書名「臺灣文獻資料目錄」(Catalogue of Books Relating to Taiwan in the Provincial Taipei Library) 一冊，由臺灣省立臺北圖書館具名編印，所收錄之中日西文書刊約有一萬二千冊。又該館所藏有關臺灣之西文書刊論文資料二千餘種，亦由劉金狗編成目錄，書名「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西文臺灣資料目錄」(Catalogue of Material in Western Languages Relating to Taiwan in the Taiwan Branch Library of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一冊，於民國六十五年出版。

該館除收藏上述臺灣史料之外，又收藏不少華南及東南亞的資料。該項資料共有四萬餘冊，其中西文約佔一半，另一半為中日文，各約二萬餘冊。其收藏之地區，除我國華南地方外，包括菲律賓、越南、高棉、寮國、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緬甸、印度、巴基斯坦、斯里蘭卡、澳大利亞、紐西蘭等，內容有政治、經濟、社會、產業、交通、移民、宗教、民俗、語文、藝術和華僑等資料。該項資料對於臺灣史的研究，亦有很大的幫助，素為國內外學者專家所重視。

(一)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該館為收藏臺灣史料最豐富的三大機構之一，所藏的中日文與西文臺灣史料相當多，珍本亦不少。該館所藏臺灣史料，尤以荷據時期有關臺灣之荷蘭檔案、法學院圖書館所藏的「淡新檔案」及「岸裡大社文書」等，最為珍貴。茲分述如下：

(a) 荷蘭時期之臺灣檔案：該檔案係以筆記體之古荷蘭文寫成，約

二萬五千頁。該檔案乃日據時期臺北帝國大學派人自荷蘭海牙國立檔案館拍攝而得，凡是荷蘭海牙檔案館所藏有關臺灣的史料都收錄在內，是研究荷蘭統治下之臺灣的重要史料。

(b) 淡新檔案：該檔案即清代淡水廳和新竹縣的地方檔案，是目前僅存的清代臺灣省(府)各府州廳縣唯一比較完整的檔案。該檔案之年代，自嘉慶年間起，至光緒年間止，共一千一百六十三案，分為行政、民事、刑事三部份，是研究臺灣法制史的重要資料，也是研究臺灣地方政治、經濟與社會的重要史料。

(c) 岸裡大社文書：約有一千一百餘件，大部份為有關清代之土地古契及該社頭目藩家之資料，但尚未加以整理編目。

(二)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該會的前身為「臺灣省通志館」，成立於民國三十七年六月。翌年七月，始改今名。該會之任務為編纂採集及整理保存臺灣文獻資料，為臺灣省政府所設立的臺灣研究之專門機構，並輔導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民政局文獻課之文獻業務。該會與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為收藏臺灣史料最豐富的三大機構。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所藏中日文圖書約三萬餘冊，其中有關臺灣的圖書約二萬餘冊，另藏有臺灣歷史文物圖片、拓本五千餘件。該會同時藏有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以及光復後臺灣省省級機構逾期檔案等約三萬七千冊，其中尤以臺灣總督府檔案最為珍貴。茲分述如下：

(a) 臺灣總督府檔案：該檔案之原名為「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包括臺灣總督府暨土木局、糖務局、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及日本據臺初期舊縣廳檔案。該檔案之年代，自光緒二十一年(日本明治二十八年，一八九五)日本據臺起，至民國三十四年(日本昭和二十年，一九四五)臺灣光復為止，凡五十一年期間。該檔案共有一萬三千八百五十五冊，是研究日據時期臺灣之政治、經濟、財政、交通、外交、司法、軍事、衛生、教育、宗教、殖產及抗日等，最有價值的臺灣近代史之原始史料。

(b)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此為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專賣局之鴉片、樟腦、酒類、菸草與食鹽等檔案，共七千七百六十二冊。其年代之起迄，與前述「臺灣總督府檔案」相同，為研究臺灣專賣史及日本殖民地財政政策之重要史料，尤其鴉片之專賣制度更具殖民地統治之特色。

(c)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為日本據臺末期所組成之官民合營的大公司。太平洋戰爭期間，其事業擴展到華南及東南亞各地，為日本對東南亞經濟侵略之一翼。該檔案之年代，自民國二十五年（日本昭和十一年，一九三六）至光復為止，共二千六百三十八冊，為研究日本據臺末期之殖民地經濟政策及日本對東南亞經濟侵略之重要史料。

(d)光復後臺灣省省級機構逾期檔案：該會自民國四十年起，陸續接管光復後省級機構之逾期檔案，計有民政廳、建設廳、農林廳、糧食局、秘書處、新聞處、人事處，主計處、省訓練團、菸酒公賣局、航業公司、農工企業公司、高雄給水廠、鐵路警察局、公路警察隊等十餘單位。該逾期檔案之年代，自民國三十四年起，至民國五十一年為止，共一萬七千一百八十三卷（件）。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的中心工作，是纂修「臺灣省通志」，它是由該會所纂修的「臺灣省通志稿」整修而成。其內容分為十卷，另有卷首卷尾各一卷，共一百四十六冊，於民國六十二年全部完成出版，內容充實，考據精詳，為臺灣史研究的百科全書。

又該會亦出版「臺灣文獻」（季刊），該刊的前身為「臺灣省通志館館刊」，只出版三期。「臺灣文獻」自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出版，至六十八年九月，已刊行至第三十卷第三期，所刊登的文章都是有關臺灣史研究的專論、報告、照片、拓本或座談會紀錄等，很有參考價值。

此外，該會又編印「臺灣叢書」、「臺灣先賢先烈專輯」等一系列臺灣史料或專著，如「臺灣詩乘」（連雅堂撰）、「裨海紀遊」（郁永河撰）、「巴達維亞城日記」、「臺灣先賢先烈專輯（第一輯）」

連雅堂傳」（鄭喜夫撰）、「臺灣先賢先烈專輯（第二輯）」——余清芳傳」（程大學撰）等，共數十種。

（四）中央研究院

(A)歷史語言研究所：該所所藏有關臺灣的史料，以「明清檔案」最為珍貴。「明清檔案」係由該所陸續整理刊行，已刊行甲編至壬編，共九編，每編各十本。其中丁編有關鄭成功的史料頗多，戊、己兩編全部為有關臺灣的史料，內有諭示、奏章、奏議等，如朱一貴、林爽文等抗清史料；班兵、糧運等史料也不少。另外，「明清史料存真選輯」亦有關係臺灣之史料。這些都是有關臺灣的重要原始史料，為研究臺灣史的學者所珍視。

(B)近代史研究所：該所收藏「清季外交檔案」，內有清季各國駐臺之領事、教會案件等檔案，以及中日馬關議和所簽訂的「馬關條約」全文，為研究清季臺灣對外關係的重要史料。

(C)民族學研究所：該所的藏書與出版的刊物，與臺灣土著民族社會文化及臺灣漢人社會暨民俗有關的相當多，對臺灣地區人類學之研究，頗有參考價值。另外，該所所推動的「臺灣省濁水、大肚兩溪流域自然與文化史料研究計畫」，其成果至為可觀。該計畫進行期間所搜集之彰化縣各鄉鎮的日據時期寺廟台帳等，均為難得之臺灣史料。

（五）國立中央圖書館

該館所藏臺灣史料，多屬民國三十八年中央政府遷臺以後出版者，為收藏近三十年來出版的有關臺灣書刊的最完整的機構。此外，政府遷臺以後的官方資料，諸如各級政府、議會，自上總統府，下至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議會的公報、年報、統計、要覽及報告書，法令彙編等亦大略齊全。

該館基於學術上的需要，歷年來也編印各種書目，其中有關臺灣的計有：(a)中華民國出版圖書目錄（一一五輯），(b)中華民國出版圖

書目錄彙編(上下冊)，(c)中華民國出版圖書目錄續輯，(d)中華民國博士碩士論文目錄，(e)中華民國公藏方志聯合目錄(民國四十六年，正中書局印行)，(f)中華民國公藏中文人文社會科學官書聯合目錄，(g)國立中央圖書館期刊目錄，(h)中華民國臺灣區公藏中文人文社會科學期刊聯合目錄，(i)中華民國近二十年文史哲論文分類索引，(j)中華民國出版期刊指南，(k)中華民國期刊論文索引月刊等，查閱至為方便。

(六) 國立故宮博物院

該院收藏的宮中檔滿漢文奏摺，係清代奏摺的一部分。其中有關臺灣的史料頗多，例如有關朱一貴事件、林爽文事件、小刀會資料及糧價、民亂、撫番、墾地、進貢等案件，即有數百件。另有軍機檔奏摺約二十萬件，清史館檔二萬冊，雜檔二百七十件，滿文老檔七十本。上述有關臺灣史事之奏摺，史料價值極高，惟極少被利用研究。

(七) 臺灣省立博物館

該館所藏臺灣史料及歷史文物，約有二千餘件，分為二十四類，計有輿圖、圖書、書畫、拓片、檔案、照片、模型、木彫、服飾、樂器、貨幣、武器、祭器、金屬品、度量衡器、石器、陶器、出土品、印章、印譜、玩具、刑具、雜具、山胞風物(附新港文書)等。其中以有關清代及日據時期為多，尤以所藏諭示、古契等，更為重要的臺灣史料。

該館所藏的劉銘傳撫臺檔案，計有一百六十四件，是臺灣首任巡撫劉銘傳主臺前後所遺存的檔案，一般通稱「劉銘傳撫臺檔案」。惟該檔案並非全部與劉銘傳有關，一部分為劉銘傳主臺前，另一部分是劉銘傳去職後之檔案。其年代，自光緒二年(一八七六)至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共二十年。該檔案之內容，計分為出處、設防、撫番、清賦、理財、鐵路、郵電、礦務、樟腦、建省、洋務、鴉片、風災、風化、人事和沈葆楨建祠等十六類，現已由臺灣銀行經濟研究

室以「劉壯肅公奏議」(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七種)和「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七六種)的書名刊行。

又該館陳列室之一的人類學室，分甲乙兩室，甲室陳列(a)臺灣土著各類塑像，(b)臺灣土著各族標本，(c)臺灣史前人類生活德原圖；乙室陳列(a)臺灣開發圖，(b)臺灣史前時代遺物，(c)臺灣歷史分期標本，(d)珍貴鏤刻圖片及放大照片，(e)比較民族學標本。以上陳列之標本等，均與臺灣研究有密切之關係。

此外，該館另藏有岸裡大社平埔番資料，係民國五十四年由臺灣省立臺中圖書館移存保管的。

(八)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該室自民國三十四年臺灣光復以來，除編印業務報告、經濟金融調查統計資料書刊外，並編印有臺灣歷史與臺灣經濟叢書，包括臺灣銀行季刊、臺灣研究叢刊、臺灣特產叢刊及臺灣文獻叢刊。至民國六十六年年底為止，該室出版之臺灣銀行季刊已至第二十八卷第四期，共一二冊；臺灣研究叢刊共一一四種，一二五冊；臺灣特產叢刊共十五種，十五冊；臺灣文獻叢刊共三〇九種，共五九五冊。

臺灣文獻叢刊的內容，皆與臺灣有直接或間接的關係，並包括與明鄭時期有密切關係的南明史料。該叢刊之出版，不但集印了有關臺灣歷史文獻的大成，而且搜羅宏富，校訂精審，對於臺灣文獻資料之流通與利用，貢獻很大，給與研究者很大的方便，為中外學術界所重視。

此外，該室也藏有不少有關臺灣經濟金融的中日文圖書資料，極具參考價值。

(九)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該會藏書至民國六十四年六月為止，計有中日文圖書四千八百三十一冊，大多為有關臺灣地區之書籍。又該會頗注重歷史文物之蒐集，其所收藏之有關臺灣地區之文物圖片，計有書畫三百一十五幅，圖

片七百五十張，古契約三十張。

該會編印的「臺北市志稿」（尚未出全）、「臺北市志」（陸續出版中）、「臺北文物」、「臺北文獻」等，所刊登的都是有關臺北市及臺灣地區之資料或論文，頗有參考價值。

(十) 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民政局文獻課

各縣市政府民政局文獻課係由原各縣市文獻委員會縮編改制，其中心工作除編纂各該縣市志外，或多或少均藏有各該縣市特有之文獻資料，是從事區域調查或研究的珍貴史料。

(十一) 臺灣省立臺中圖書館

該館所藏有關臺灣的資料，計中文七千餘冊，日文一千五百餘冊，均為頗有參考價值的臺灣史料。

(十二) 臺灣山地文化中心

該中心設在臺灣省南投縣日月潭德化社後面的山坡上，佔地四公頃，係由臺灣省公共造產基金會貸款與交通部觀光局投資，籌劃興建而成。該中心主要建物，計有泰雅族、塞夏族、布農族、邵族、曹族、魯凱族、排灣族、卑南族、阿美族和雅美族等十族山地同胞的原始建築物，以及山地藝術會館、山地文物館、山地餐廳、山地特產店、遊樂表演場等共十七項。其特色是保持山地早期之景觀，是極為珍貴的原始藝術之標本殿堂。

該中心陳列的文物，包括衣飾、樂器、烟斗、蠟板、木梳子、首飾、標盆、刀、火藥筒、寶石盒、釣魚箱、警鈴、木雕禮箱、神器、鎧衣、盔帽、木偶、臼杵、水桶、刀柄、刀鞘、柱桁、石雕神像、蜻蜓珠等，皆非常珍貴，充分反映山胞的生活，為山地研究提供不少方便，惜該中心因乏專業人才，未能發揮更積極的功用。（參閱黃得時，「臺灣資料收藏情形概說」，頁一三—二二）

(十三) 臺灣省地政處暨各地政事務所

(A) 臺灣省地政處：該處藏有日據時期之土地調查及有關地籍檔案，目前大部份藏於臺中市干城辦公區該處本部，一部份陳列於該處桃園土地改革陳列館。

該檔案共約五千冊，其年代自光緒二十四年（日本明治三十一年，一八九八）起，至光緒三十一年（日本明治三十八年，一九〇五）為止。其內容包括(a)土地申告書檔案；(b)光緒二十八年（日本明治三十五年，一九〇二）土地業主查定名簿（按各廳堡別編製）；(c)臺灣土地調查始末稿本；(d)「大租取調書」、「大租權舊慣取調書材料」；(e)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法規，不服申訴書及裁決權；(f)調查區域外申告書、土地台帳、大租權補償金台帳等。以上均為日據初期為確定地籍而舉辦之土地調查及地籍查定檔案，為研究臺灣之地政、土地制度、家族不動產制度與租佃制度之重要史料。

(B) 各地政事務所：臺灣地區省市縣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均藏有日據時期之土地台帳及土地登記簿兩種地籍資料。其年代，自光緒二十九年（日本明治三十六年，一九〇三）起，至民國三十四年（日本昭和二十年，一九四五）為止。土地台帳之內容，包括土地台帳及連名簿，係為課稅而設之地籍簿；土地登記簿係僅為辦理土地保存登記者而設定之登記簿。臺灣光復後，兩種地籍資料合併重新整理，稱為土地登記總簿，各地政事務所皆藏數百冊至千冊之多。

各地政事務所係以日據時期之市郡支廳為單位，故臺灣地區約有六十多個地政事務所。其土地台帳、土地登記簿，係自光緒二十九年地籍查定後，登記其土地所有權人，有關土地狀況、地目、等則、面積、地租、典押等，及其以後所有權之轉變情形，它是研究臺灣各地區地籍情形、地主、佃農狀況及家族財產分配制度之重要史料。

(十四) 各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公所、水利會與農漁會

(A) 各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臺灣地區之各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共有三百六十多個單位，均保存有相當完備的日據時期之戶籍簿。其年代，自光緒三十一年（日本明治三十八年，一九〇五）起，至民國三十四年（日本昭和二十年，一九四五）為止。日據時期的戶籍簿分為兩種：一種為現住戶口名簿，即各該當時現住戶口之戶籍簿；另一種為除戶簿，則將因死亡除戶或因遷移除戶者按年彙集而成冊。

日據時期戶籍記載事項至為周詳，例如祖籍、繼承、稱謂、分戶、婚姻、職業、教育、養子、媳婦仔、養女之收養、遷移、有無吸食鴉片、犯罪、生死等都詳細記載，皆為區域研究，尤其是研究各該地區移民、戶口、職業、社會結構、家族制度與婚姻等的重要史料。

(B) 各鄉鎮市區公所：臺灣地區目前約有四百六十個鄉鎮市區公所，自日據時期中葉即為臺灣最基層之地方行政單位，或多或少均藏有日據時期遺存之檔案。例如有關各該地方之歷史、地理、行政、沿革、土地、人口、財政、產業、交通、文教、衛生、宗教等，皆為從事各該地方區域研究者必需參考之史料。

(C) 各地水利會、鄉鎮農會與漁會：臺灣地區各地方均有規模相當大之水利會、鄉鎮農會與漁會，並各藏有日據時期遺存之檔案。前者為有關臺灣各地方之水圳、灌溉及土地開發等資料，後兩者為有關各地方農村、漁村經濟、農業金融、農水產品產銷等資料，皆為研究各該地區土地開發、水利、農業經濟與地方金融的原始史料。（參閱王世慶，「臺灣研究的機構及資料」，頁六一—三三）

二、民間私藏的臺灣史料

(一)、私立鹿港民俗文物館

該館為臺灣地區最具規模的民俗博物館，其展覽內容係以有關衣食住行育樂、宗教及禮俗之文物為主。包括(a)各種文獻、史料與圖片之陳列展示；(b)有關民俗文物幻燈之放映，錄音之播放；(c)書法、美

術及攝影作品之展覽；(d)各型桌椅、花瓶之陳列；(e)育、樂、宗教與祭器之陳列；(f)各種食具、飲器之陳列；(g)居家、傢俱之佈置；(h)昔時寢室之佈置陳設；(i)各種昔日服裝、衣飾之陳列；(j)各種石器之陳列（庭園）等，皆為從事臺灣民俗、宗教、文化等研究之寶貴史料。

(二)、臺灣教會歷史資料館

臺灣長老教會總會為保存有關臺灣教會史料，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二十日創設該館，館址在臺南市臺南神學院內。

該館陳列的較重要之文物資料，計有：(a)一八六五年巴克禮博士所立獻身書；(b)一八九五年余饒里校長致巴克禮博士親筆書，報告劉永福離臺；(c)一九〇二年馬雅各醫生致巴克禮博士親筆信；(d)一八八五年創辦，至今有九十三年歷史之「臺灣教會公報」全套；(e)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大會，中會年錄、議事錄；(f)臺灣長老教會洗禮簿；(g)傳道更任部會紀事冊；(h)新港文書、古契等，都是研究臺灣基督教傳教史之重要史料。

(三)、各地寺廟所藏資料

臺灣地區之各個寺廟，大多編印或紀錄有其歷史、沿革、組織、財產、題緣、捐款、收支開支等情形，或創建重修等碑記；也有祭典、契子、籤詩、寺廟登記等資料。有駐廟道士的寺廟，且均藏有道教祭典科儀、疏、符等資料。例如雲林縣北港朝天宮藏有：(a)該宮自清康熙三十三年（一六九四）創建以來，歷次修建的資料；(b)歷年該宮媽祖顯聖的記載；(c)歷年該宮信徒組團進香參拜的資料；(d)該宮與臺灣省、臺北市與高雄市等地區的媽祖廟或其他寺廟交香的情形；(e)該宮每年二次大祭典——慶祝元宵與慶祝媽祖聖誕，以及該宮從祀諸神聖誕祭典的各種記載；(f)該宮自創建以來歷（三十三）代住持的資料；(g)名人的題詠，如聯文、匾文或詩詞等名人的題字與吟詠；(h)該宮創建以來，廟務的處理情形，以及民國十年訂立「北港朝天宮管理章程

「及「辦事細則」以來，歷屆及現任管理委員、職員與住持等資料；(i)該宮從事各種社會活動，如貧民義診、社會救濟、協助地方從事建設與教育的發展、舉辦各種全省性的比賽或娛樂晚會等資料，這些都是研究臺灣宗教、民間信仰者，極需徵集參閱的史料。

(四)、私人所藏族譜、家乘或功德榜

臺灣各地之各姓宗族，多編有族譜、家乘，豪族則修有家傳，族譜都有序文、家族源流，首載其祖籍、遷移經過（包括中國大陸及遷臺情形）、開拓、械鬥、編修族譜之沿革、祖祠、字輩（昭穆）、祭祀公業財產；次載世系、系譜；其次載傳記（世系、生死年月日、婚姻、生育、墓地與重要事蹟）等。家傳則記載其祖先之重要功德事蹟。族譜之纂修，由各宗族自己編修者比較可靠，並於每年將新添之男孩一一登記，死亡、結婚等情形，亦隨時增訂。惟光復後，由出版社編印的族譜，每涉及全臺灣地區之同宗，而且多為捐款認購者始加以編入，故其內容參差不齊，考證亦多不精詳。

臺灣地區各公家機構所藏族譜，據民國五十八年之調查，共有一百三十三種。目前計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有約八十種、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有約十餘種、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有約十種、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藏有約六十餘種、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藏有約五十餘種、臺北縣政府民政局文獻課藏有約十種之族譜。又美國耶穌基督末世聖徒教會家譜學會（The Genealogical Society, The Church of Jesus Christ of Latter-day Saints）自民國六十四年五月起，聘請前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整理組長王世慶為駐臺灣研究員兼臺灣區族譜搜集計畫總負責人，負責臺灣地區族譜的調查與蒐集，並拍攝縮影照片。該會至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底為止，已調查、蒐集臺灣民間所藏族譜，共有一千二百十八種。

功德榜則為各家戶所編造，當家人死亡而做「功德」時，由道士造其功德榜，記載其祖籍、遷移、現住址及族親關係等，已往族譜之編修，通常限於比較大的宗族，但功德榜則甚為普遍，差不多每家都

有，且可作為修譜之資料。

上述的族譜、家乘或功德榜等，皆為研究臺灣移民之源流、祖籍、遷臺、開拓、械鬥、人口、家族制度、家庭結構、繼承、姓氏命名、婚姻、信仰關係、歷史人物、祖祠與祭祀公業等之重要原始史料。目前從事臺灣研究者，已漸注意及之，並加以利用；惟大規模的搜集、整理與研究，則尚有待於來日。

(五)、民間私藏之契字、信札、遺書、圖書、

文物與遺著

臺灣民間之前地主、商賈、豪族、一般老百姓、古董店及舊書店等，亦藏有臺灣之開拓古契、土地買賣、租地契字、商業交易契字、招婿、收養子及嫡媒姻契字、遺書、分家圖書、信札、書畫、文物與遺著等資料。這些原始資料是研究臺灣開拓、租佃制度、商事習慣、婚姻、家族制度、財產分配制度、文藝及人物之珍貴史料，為從事臺灣史研究者應留意徵集保存、調查研究者。（參閱王世慶，「臺灣研究的機構及資料」，頁三三—三九）

(六)、口述史料

口述史料為研究近代臺灣史的重要史料，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北市文獻委員會及臺灣風物雜誌社等，皆曾舉辦地方耆宿座談會，邀請各該地方耆宿參加，紀錄他們所講的有關臺灣的口述史料。

此外，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獲哈佛燕京學社（The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之資助，於民國五十七年組織臺灣口述歷史委員會，從事「臺灣口述歷史」之訪問調查。計民國五十七年曾訪問日據時期及光復後曾在臺灣從事政治社會運動、學術研究及有名望之耆宿：林呈祿、楊仲佐、陳逢源、黃旺成、林熊祥、杜聰明、蔣渭川、李騰嶽、吳文明、林佛國等十人，紀錄他們的生平事蹟，以及他們與臺灣社會所發生之有關事項。民國五十八年，訪問調查臺灣中部望族霧峰林家；民國五十九年，訪問調查臺灣北部望族板橋林本源家，並

分別紀錄所訪問調查之口述史料。以上均藏於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及美國哈佛燕京學社。

口述史料除有助於近代臺灣史的研究外，對民間傳說、歌謠與諺語的搜集整理，以及臺灣平埔族暨山地同胞社會文化的研究，皆有相當的幫助。（參閱王世慶，「臺灣史料的收藏與整理」，頁四四—四五）

肆、結語

綜上所述，可知臺灣史的研究，在目前實有其特殊的時代意義。而過去部分學者每因所利用的史料有限，且不甚講求研究方法，故多停留在史料的考訂上，未能脫出史事敘述的窠臼。今後，學者從事臺灣史的研究，首須改正過去的缺點，不但要充實研究的基調，廣泛利用相關的史料；而且要打破科際的界限，利用「科際整合」的研究方法，集合各方面專長的學者共同研究，使臺灣史的研究能隨研究方法的進步而益見堅實，以獲致較大的成就。

在史料收藏方面，目前臺灣史料雖頗豐富，但因分別度藏在各大學或文化機構的圖書館，參考甚為不便。學者從事專題研究時，常須奔走各處圖書館，頗費精神。而部分單位，如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等，雖出版有收藏資料的目錄，但大部分圖書館則尚付闕如。又因缺乏聯合目錄，以致從事研究時每有遺漏重要史料之情形發生，殊為可惜。民國六十二年，私立深江文理學院歷史學系曾邀請從事臺灣史研究的學者專家，召開一次以「如何提高研究臺灣史的風氣」為主題的座談會，呼籲各公私立機構：「盡力將臺灣研究資料集中一地，以便學者從事研究。」然事隔多年，迄未見實現。至於民間私藏的族譜、家乘、契字、信札、民俗文物、遺著，以及各寺廟所藏有關該寺廟之資料等，皆亟待有計畫的徵集保存，並加以整理研究，以免隨時日的逝去而散失，增加研究上的困難。

（本文之撰寫，參考方豪、王世慶與黃得時等前輩之論文；初稿完成後，復承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任委員林衡道與朋友溫振華指正，特此一併致謝。）

附錄

一、有關臺灣史研究的論文

- (1) 方豪，「中原文獻與臺灣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第三期，民國六十五年五月。
- (2) 方豪，「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史蹟考察第四期，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史蹟考察研究室編印，民國六十五年四月。
- (3) 方豪，「清代前期臺灣方志的編纂工作」，臺灣人文第二期，民國六十七年元月，臺灣人文雜誌社發行。
- (4) 方豪，「清代中期臺灣方志的編纂工作」，臺灣人文第三期，民國六十七年四月。
- (5) 方豪，「清代後期臺灣方志的編纂工作」，臺灣人文第四期，民國六十七年七月。
- (6) 杜學知，「方志資料之徵集方法」，文獻專刊第二卷第三、四期合刊，民國四十年十一月，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發行。
- (7) 王世慶，「文獻資料的整理和保存」，臺灣文獻第十四卷第四期，民國五十二年十二月。
- (8) 徐慶鐘，「中華文化的完整性及臺灣史事研究的方向」，臺灣文獻第十八卷第二期，民國五十六年六月。
- (9) 淡江學院整理，「如何提高研究臺灣史的風氣」（臺灣史座談會紀錄），臺灣風物第二十四卷第二期，民國六十三年六月，臺灣風物雜誌社發行。
- (10) 張其昀，「弘揚臺灣歷史文化」，中央日報副刊，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七日。
- (11) 黃秀政，「試論臺灣史研究的基調與展望」，中央日報「文史」專刊，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 (12) 曹永和，「臺灣荷據時代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臺灣風物第二十八卷第一期，民國六十七年三月。

二、有關臺灣史料收藏概況的論文與目錄

(A) 論文部分

- (1) 王世慶，「臺灣研究的機構及資料」，美國亞洲學會臺灣研究心得叢刊之一，一九七六，環球書社印行，臺北市。
- (2) 王世慶，「臺灣史料的收藏與整理」，六十八年夏令青年自強活動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講義，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編印。
- (3) 王世慶，「臺灣地區族譜之調查研究」，臺灣人文創刊號，民國六十六年十月。
- (4) 王世慶，「臺灣地區古文書之調查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主辦的「國際清史檔案研討會」宣讀之論文，民國六十七年七月。
- (5) 王世慶，「介紹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檔案」，臺灣文獻第十七卷第四期，民國五十五年十二月。
- (6) 陳捷先，「記『臺灣史料學術研討會』」，臺灣人文創刊號，民國六十六年十月。
- (7) 黃得時，「臺灣資料收藏情形概說」，臺灣文獻第二十六卷第二期，民國六十四年六月。
- (8) 中村孝志(日)講、黃得時譯，「臺灣荷據時期的史料」(座談會)，臺灣文獻第十五卷第三期，民國五十三年九月。
- (9) 胡月涵(荷)，「有關臺灣歷史之荷蘭文獻的種類、性質及其利用價值」，臺灣風物第二十八卷第一期，民國六十七年三月。
- (10) 戴炎輝，「清代淡新檔案整理序說」，臺北文物第二卷第二期，民國四十二年八月，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發行。
- (11) 呂實強，「總理衙門檔案中有關臺灣之史料」，臺灣人文創刊號，民國六十六年十月。
- (12) 夏德儀，「臺灣史料舉隅」，臺灣研究研討會紀錄，民國五十六年一月，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印行。
- (13) 吳幅員，「臺灣文獻叢刊提要」，臺灣研究叢刊第一一四種，民國六十六年六月，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
- (14) 李光濤，「明清檔案與清代開國史料」，臺灣文獻第二十卷第二期，民國五十八年六月。
- (15) 黃天橫，「臺灣教會歷史資料簡介」，幼獅月刊第四十四卷第五

期，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

(B) 目錄部分

- (1) 王世慶，「臺灣研究中文書目(史地之部)」，美國亞洲學會臺灣研究資料專刊之一，一九七六，環球書社發行。
- (2) 王世慶，「臺灣公私藏族譜目錄初稿」，臺灣文獻第二十九卷第四期，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
- (3) 臺灣省立臺北圖書館(劉金狗)編，「臺灣文獻資料目錄」，一九五八，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
- (4) 劉金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西文臺灣資料目錄」，一九七六，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印行。
- (5) 陳漢光，「開羅會議後重慶出版臺灣圖書彙目」，臺灣文獻第二卷第二期，民國五十八年六月。
- (6) 陳漢光，「臺灣光復後印行官撰地方志書彙目」，臺灣文獻第十六卷第一期，民國五十四年三月。
- (7) 陳漢光，「臺灣地方志展覽會特輯」，文獻專刊第三卷第二期，民國四十一年十一月。
- (8) 陳漢光，「臺灣省各縣市文獻會出版期刊目錄分類索引」(一)、(二)、(三)，臺灣文獻第十六卷第四期至第十七卷第二期，民國五十四年十二月至五十五年六月。
- (9) 移川子之藏(日)，「和蘭ハ一グ國立文書館所藏臺灣關係文書目錄」，臺北帝國大學史學科研究年報第五輯，民國二十七年(日本昭和十三年，一九三八)四月出版。
- (10) 賴翔雲，「鄭成功研究參考書目錄」，文獻專刊第一卷第三期，民國三十九年八月。
- (11) 賴永祥，「明鄭研究論文目錄」，臺灣文獻第十二卷第一期，民國五十年三月。
- (12) 賴永祥、曹永和合編，「有關臺灣西文史料目錄稿」，臺灣風物第二卷第五、八、九期，民國四十八年一月至十二月。
- (13) 戴炎輝、施綺雲合編，「淡新檔案資料(一)第一門行政第二類民政第五項厚俗」，臺北文物第四卷第三期，民國四十四年十一月。

- (14) 馮用，「劉銘傳撫臺檔案整輯錄」，臺灣文獻第三、四期合刊與第八卷第一期，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民國四十六年三月。
- (15) 馮用，「臺灣省立博物館歷史文物目錄稿」，臺灣風物第七卷第六期、第八卷第一至八期、第九卷第一至三期、第十卷第一至五期，民國四十六年十二月至民國四十八年五月。
- (16) 石萬壽，「北臺文獻論文分類索引」，臺北文獻直字第四十二期，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
- (17) 石萬壽，「臺南文化論文分類索引」，臺南文化新第二期，民國六

- 十五年十二月，臺南市政府發行。
- (18) 石萬壽，「南瀛文獻論文分類索引」，南瀛文獻第二十四卷合刊，民國六十八年六月，臺南縣政府發行。
- (19) 編纂組，「臺灣文獻目錄——自臺灣省通志館館刊創刊號至臺灣文獻專刊第二十六卷第二期」，臺灣文獻第二十六卷第三期，民國六十四年九月。
- (20) 臺灣風物社，「臺灣風物第一卷至二十卷總目錄」，臺灣風物第二十一卷第一期，民國六十年二月。